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723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王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島商業銀行（嗣後申請變更名稱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日盛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7日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報紙公告、金融卡融資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
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